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6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SUSILAWATI (印尼籍, 蘇熙)

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 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482號), 本院認不宜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壠簡字第1954號), 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附件一113年度偵字第4148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 得不經言詞辯論, 諭知免訴之判決; 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 經法院認為免訴之諭知者, 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 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第452條、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SUSILAWATI曾因犯如附件二所示竊盜案件, 經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1464號判決(下稱前案判決)竊盜罪成立, 處拘役2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及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嗣前案判決於113年11月5日確定等情, 有前案判決全部卷宗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證。

(二)比對附件一及附件二, 無論係被告竊盜之時間、地點、商品名稱、商品數量、商品總金額、查獲經過均為同一, 且所檢附之證據資料亦為相同, 足見附件一之竊盜案件與附件二之竊盜案件實為同一案件。則檢察官就曾經判決確定之同一竊盜案件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本院即應依上開各條文規定, 改依通常程序審理, 並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免訴之諭知。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 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韋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附件一: 113年度偵字第4148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附件二: 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1464號判決(含113年度偵字第28676、2868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附件一：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1482號

被 告 SUSILAWATI (印尼)

女 38歲(民國75【西元1986】

年0月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無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SUSILAWATI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25日下午3時49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00號「全聯福利中心」上海店內，竊取店內陳列擺售之挪威鮮鯖魚切片、雲林土雞切塊冷藏肉、芋頭貢丸、生薑、雞胸肉去皮、土公雞股腿切冷藏肉、土雞三節翅冷藏肉、雲林土雞腳冷藏肉、冷藏鮭魚倫切、五花肉帶皮及小黃瓜各1份等物(價值共計新臺幣1,231元)，得手後將商品標籤撕下並藏放於隨身購物袋內，未經結帳即離去，嗣經該店發覺遭竊，經調閱監視器影像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SUSILAWATI為外籍人士，並已離境，然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湯筱蓉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在卷可佐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SUSILAWATI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檢察官 劉 玉 書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 敬 展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